

中央通訊社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紀要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中央社 6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董事長克襄

記錄：涂專員蘊庭

出席：江董事春男、胡董事元輝、郭董事崇倫、藍董事祖蔚、裘董事兆琳、杜董事文苓、莊董事豐嘉、杜董事念中、顏董事建發、林董事麗雲、江董事雅綺、孫董事承武

列席：邱常務監事晃泉、郭監事政弘、蔡監事秀涓、張社長瑞昌、曾副社長嫻卿、陳總編輯正杰、余總監懷英、吳主任素柔、蔣組長佩軒、黃組長金枝(代范主任大成)、工會代表張理事長雄英

請假：黃董事秀如

主管機關代表：文化部張專門委員嬋娟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確認上次董事會議紀錄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事業部總監人事案報告

(二)社務報告

1. 組織調整與時俱進

- (1) 面對行政區劃後的都會化現況，回應社會重視城市治理的主流趨勢。
- (2) 加強創新科技運用，提升數位競爭力，掌握媒體未來發展的關鍵。
- (3) 展開社內組織改造，帶動新聞品質升級，彰顯本社時代角色。

2. 營運管理排難解紛

3. 世大運案整合有成

- (1) 積極洽談世大運網站合作廣告

(2)指揮調度聯繫及資源整合運用

(3)新聞報導成果豐碩

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為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，本社自有房產抵押及處分雙軌併行方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第一，通過自有房產麗德莊抵押案；第二，牯嶺街自有土地同意社方出售，但正式交易前須再次提報董事會同意；第三，其餘畸零地、老舊房舍由社方先研擬方案，下次再提報討論後續處理方式。

提案二：本社香港房產信託人變更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本社香港房產信託人由前社長樊祥麟變更為現任社長張瑞昌，並由胡董事元輝及邱常務監事晃泉擔任董、監事會見證人。

提案三：本社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媒體實驗室位置依董事意見修正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社產品行銷獎勵辦法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社工作規則第 25、27 條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